

揭阳市区（空港区）海洋功能区划

（2015—2020 年）

文 本

登记表

图 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八年四月

揭阳市区海洋功能区划文本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一条 区划目的	1
第二条 区划依据	1
第三条 区划目标	3
第四条 区划原则	4
第五条 区划范围	5
第六条 分类体系	5
第七条 区划成果	7
第二章 海洋开发保护现状与面临形势	8
第八条 地理概况和区位条件	8
第九条 自然环境与资源条件	8
第十条 开发利用现状	9
第十一条 面临的形势	10
第三章 海洋基本功能分区和管理要求	12
第十二条 总体布局	12
第十三条 海洋基本功能分区概述	13
第十四条 港口航运区	13
第十五条 保留区	13
第四章 实施保障措施	14
第十六条 区划实施管理	14
第十七条 海域使用管理	14
第十八条 海洋环境保护	15
第十九条 基础能力建设	15

第二十条 监督检查与执法	16
第二十一条 法制建设与宣传	16
第五章 附 则	17
第二十二条 区划效力	17
第二十三条 区划附件	17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区划目的

海洋功能区划是海域使用管理以及海洋环境保护的重要制度，是海域资源开发、控制和综合管理以及编制各类涉海规划的法定依据。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合理开发利用海洋资源，保护和改善海洋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海洋开发保护的方针、政策，在综合考虑揭阳市区（空港经济区）管理海域自然属性、开发利用与保护现状、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基础上，按照《市县级海洋功能区划编制技术指南》制定本区划。协调和规范空港经济区海域开发活动，加强对海洋资源环境的保护，保障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为海域开发、保护和综合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第二条 区划依据

（一）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7. 《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8. 《海洋功能区划管理规定》;
9. 《围填海管控办法》;

10. 《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
11. 《广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
12. 《广东省河口滩涂管理条例》。

（二）区划、规划依据

1. 《全国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
2. 《全国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
3. 《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
4. 《广东海洋经济综合试验区发展规划》（2011年）;
5. 《广东省海洋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
6. 《广东省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
7. 《广东省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
8. 《广东省沿海经济带综合发展规划》;
9. 《广东省海洋生态红线》;
10. 《揭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11. 《揭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12. 《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
13. 《广东揭阳新区发展总体规划（2013-2030年）》;
14. 《揭阳港总体规划》（2014年）;
15. 《揭阳空港经济区总体规划（2011-2030）》。

（三）技术标准

1. 《省级海洋功能区划编制技术要求》（国海管字〔2010〕83号）;
2. 《市县级海洋功能区划编制技术指南》（海管字[2013]8号）;
3. 《海水水质标准》;
4. 《海洋生物质量》;

5.《海洋沉积物质量》。

第三条 区划目标

区划期限：2015—2020 年。

（一）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根据空港经济区海域自然条件、开发现状和社会经济发展需求，以及各类规划等的要求，按照《全国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 年）》和《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 年）》，科学确定管理海域的海洋资源利用和保护方向与重点，分解、落实省级海洋功能区划确定的目标。通过科学编制和严格实施海洋功能区划，明确空港经济区海洋开发战略，引导区划实施期间海洋资源的使用方向，保障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涉海项目的用海需求，进一步规范海洋开发利用秩序，优化用海布局；加强海域污染综合整治，遏制海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改善海洋生态环境质量，提高海洋经济综合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城市建设与海洋开发保护的有机融合，有效提升海洋经济综合实力和竞争力，保障地区海洋经济持续发展。

（二）具体目标

1. 海域管理调控目标。围绕揭阳市建设海洋经济强市战略，统筹海域资源的开发空间，深化海域管理制度建设，加大对重大建设项目的审批及监管，全面规范海域动态监视与监测工作，促进海域利用方式由粗放向集中集约转变，提升海域资源使用效率。

2. 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在确保实施海洋经济发展战略和沿海产业发展规划的同时，海洋生态环境恶化的趋势得到有效控制，海洋可持续发展能

力得到有效提高；至 2020 年，近岸海域功能区的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海洋生物质量达标率提高到 90%以上。

3. 渔业用海保障目标。保障渔民生产生活和现代化渔业发展的用海需求，保护重要渔业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维护海洋渔业生态环境。

4. 围填海规模控制目标。科学引导产业规划用海，合理控制围填海规模，严格实施省级海洋功能区划围填海规模控制指标，围填海控制面积符合国民经济总体要求和海洋生态环境承载能力。

5. 海域后备空间资源保留目标。严格控制占用海岸线的开发利用活动，至 2020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长度不少于 0.32 千米，保留区面积不少于 343 公顷。

6. 海域海岸带整治修复目标。实施海岸线综合整治工程，提升榕江潮汐通道区的景观和海洋生态功能，提高防灾能力，完成整治和修复海岸线长度不少于 3 千米。

第四条 区划原则

统筹兼顾。按照海域资源、生态环境等自然属性和区位特点，统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科学确定海域功能。

综合开发。坚持由近及远、梯次开发，构建优势集聚、功能明晰的海岸保护开发带和近海保护开发带。

集中集约。优化海洋开发方式，实行集中规模开发，引导提高单位岸线、单位海域投资强度，实现岸线、海域资源的合理配置。

保护优先。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科学开发海洋资源，实现海洋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保障安全。优先保障国防安全和军事用海需要，保障海上交通、海底管

线和防洪纳潮的安全。

第五条 区划范围

揭阳市区海洋功能区划工作范围为榕江双溪嘴至空港经济区、金平、潮阳三县（市、区）交会点之间，因汕头市与揭阳市在榕江的行政界线为榕江中心线，因此区划范围只包括榕江属于揭阳空港经济区管辖范围的一侧。区划范围内海域面积 9.60 平方千米。

本区划的范围界线不作为各级海域行政区域界线确定的依据，不作为各级海域使用审批管理的界线、不作为各级渔业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的界线。

第六条 分类体系

根据《市县级海洋功能区划编制技术指南》，空港经济区海洋功能区划将延续省级分类体系，海洋基本功能区分为 2 个一级类型和 1 个二级类型。

根据空港经济区海域自然条件、资源条件、开发利用现状及经济发展需求，共划定一级类海洋基本功能区 2 个，分别为港口航运区和保留区；其中港口航运区进一步划分二级类，保留区将继承省区划，不划分二级类海洋基本功能区。

表 1-1 揭阳市区（空港经济区）海洋功能区划分类体系表

省级海洋功能区划分类体系				揭阳市区海洋功能区划分类体系			
一级类 海洋基本功能区		二级类 海洋基本功能区		一级类 海洋基本功能区		二级类 海洋基本功能区	
代 码	名 称	代 码	名 称	代 码	名 称	代 码	名 称
1	农渔业区	1.1	农业围垦区	1	农渔业区	/	/
		1.2	养殖区			/	/
		1.3	增殖区			/	/
		1.4	捕捞区			/	/
		1.5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
		1.6	渔业基础设施区			/	/
2	港口航运区	2.1	港口区	2	港口航运区	2.1	港口区
		2.2	航道区			/	/
		2.3	锚地区			/	/
3	工业与城镇 用海区	3.1	工业用海区	3	工业与城镇 用海区	/	/
		3.2	城镇用海区			/	/
4	矿产与能源 区	4.1	油气区	4	矿产与能源 区	/	/
		4.2	固体矿产区			/	/
		4.3	盐田区			/	/
		4.4	可再生能源区			/	/
5	旅游休闲娱 乐区	5.1	风景旅游区	5	旅游休闲娱 乐区	/	/
		5.2	文体休闲娱乐区			/	/
6	海洋保护区	6.1	海洋自然保护区	6	海洋保护区	/	/
		6.2	海洋特别保护区			/	/
7	特殊利用区	7.1	军事区	7	特殊利用区	/	/
		7.2	其它特殊利用区			/	/
8	保留区	8.1	保留区	8	保留区	8.1	不划分二级类

（注：表内凡有“/”符号表示空港经济区无此功能区）

第七条 区划成果

- （一）揭阳市区海洋功能区划文本；
- （二）揭阳市区海洋功能区划登记表；
- （三）揭阳市区海洋功能区划图件。

第二章 海洋开发保护现状与面临形势

第八条 地理概况和区位条件

空港经济区位于揭阳市东北部，东邻汕头经济特区，北接潮州市，西连榕城区，地处东经 $116^{\circ}23'07''\sim 116^{\circ}37'50''$ 、北纬 $23^{\circ}22'52''\sim 23^{\circ}35'05''$ 之间，总面积 234 平方千米，管辖砲台、地都、登岗、渔湖四个镇和溪南、凤美、京冈三个街道，2013 年年末户籍人口 42.72 万。空港经济区管辖海域主要是榕江北侧揭阳市范围内的榕江海域，上至双溪嘴，下至空港经济区与汕头金平、潮阳两区交会点之间，汕头市与揭阳市在榕江的行政界线榕江中心线以东一侧，面积共 960 公顷，大陆海岸线长 25.38 千米。

空港经济区地处汕潮揭三市“金三角”，位于珠三角和海西经济区连接点，是连接珠三角和海西经济区的纽带；地处汕潮揭半小时经济圈内，属汕潮揭同城化的核心地带；是揭阳东部市区，为揭阳市中心城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开发建设的重点。空港经济区交通便捷，拥有机场、高铁、高速、港口等构成的立体交通条件，是粤东地区综合交通枢纽。区内有全省第三大干线机场——揭阳潮汕机场，是整个粤东地区对外的重要窗口；陆路毗邻厦深高铁潮汕中心站，潮惠、汕揭、汕梅高速公路和 206 国道贯穿其中；水路毗邻汕头港和国际航道，水上运输发达，可进出 0.5 万至 1 万吨级货轮的黄金水道榕江是全省最大的内河货运通道。

第九条 自然环境与资源条件

空港经济区地处揭阳市东北部，北回归线拦腰穿过，受海洋气候调节明显，属亚热带季风气候，日照充足，雨量充沛，终年无雪少霜。

空港经济区海域主要是榕江流域，榕江在空港经济区以下河段，常年

受潮汐作用影响，水流缓慢，潮汐属不正规半日混合潮，大多数时间一日有二次高潮和二次低潮，一年多数时间受潮汐作用，洪水期受径流影响较大；潮流随潮汐的变化而变化，为往复流；由于揭阳桑浦山天然屏障作用，潮道较为稳定，波浪作用小。区内海域海水受无机氮影响较为严重，部分排污口排放总磷超标。影响空港经济区海域的海洋灾害主要有热带气旋和风暴潮。

区内港口资源主要分布在榕江沿岸。榕江河口海域具有水面宽阔、水流平缓、水深滩少的特点，沉积物少，沉积速率低，回淤量小，滩槽较稳定，深槽平面形态基本稳定，与汕头港出海航道相连，具有优良的通航条件，也是粤东地区船只优良的避风场所。榕江口浅海区及下游潮盛区水温高，温差小，咸淡水交汇，水质肥沃，浮游生物丰富，是河海鱼类混栖繁殖生长的良好水域，生产蟹、蛤、钱岗蚝（牡蛎）、蚶、沙虾、石斑鱼、蜆、林禽、涂虾等较名贵海水产品。空港经济区所属揭阳市是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国画之乡、小戏之乡，榕城青狮和行彩桥等民俗文化活动入选国家和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主要旅游景点有揭阳学宫（孔庙）、双峰寺、进贤门、禁城、城隍庙、关帝庙、黄岐山森林公园、揭阳楼广场等；榕江既是水上黄金通道，又是重要的旅游胜地，沿江有“双溪明月”、地都摩崖石刻等著名沿江景区和景点。

第十条 开发利用现状

空港经济区海域的海域使用类型主要有渔业用海、交通运输用海、特殊用海等。

渔业用海类型主要有渔业基础设施用海、海水养殖用海。区内有地都渔港，为省级三类渔港，养殖用海分布在榕江沿岸，主要有围海养殖、开

放式养殖以及高位池塘养殖。

交通运输用海为港口、航道以及路桥用海。榕江沿岸建有多个货运码头，大部分处于自发状态，规模较小；航道用海主要是榕江航道；路桥用海主要是厦深铁路榕江特大桥用海和潮惠高速公路榕江大桥。

特殊用海主要是海岸防护工程用海，共有海堤 2 条，总长 33.9 千米。

据国家、省、市、县四级海域使用确权证书统计，截止 2014 年，共发放海域使用证书 10 本，发证面积共 14.354 公顷，全部为交通运输用海。

第十一条 面临的形势

当前，发展海洋经济被提升到前所未有的高度，海洋开发方式正由传统的单项开发向现代的综合开发转变，海洋产业正由传统海洋产业为主向海洋战略新兴产业和高端临海产业迈进，海域资源需求量呈现规模大、类型多、增长快的新趋势。此外，海洋经济在促进地区社会经济发展，调整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粤东西地区后发崛起，协调广东省区域平衡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十三五”以来，随着揭阳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揭阳依托现有海陆条件，对全市城市空间发展战略作了重大调整，坚持海陆统筹原则，着力优化海洋开发空间布局，建设“空港”和“海港”两大经济区，着力实施涉海大项目带动战略，培育战略性新兴海洋产业，提升传统优势海洋产业，积极发展港口经济的发展战略，大力发展滨海休闲产业，建设海洋强市。与此同时，一大批重大项目先后落户揭阳沿海地区，中委广东石化炼油、中海油粤东 LNG 一体化、中电投揭阳物流中心等大项目加快投资建设，构造以港口为载体、以能源、化工、装备制造三大产业为支柱，以临港物流中心为辐射的临港产业体系。揭阳市海洋经济发展面临良好机遇。

空港经济区地处汕头、潮州、揭阳三市“金三角”，海陆空交通优势明显，发展临海工业及海洋新兴产业在空港经济区建设粤东国际化前沿平台、汕潮揭同城化先行区、推进揭阳转型升级集聚区，形成揭阳特色新城具有重大意义。

第三章 海洋基本功能分区和管理要求

第十二条 总体布局

（一）管理海域开发重点

空港经济区管理区域为榕江出海口海域，重点发展港口航运、临海工业、海洋渔业等产业。充分利用榕江航道资源优势，构建海洋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大力发展港口物流产业；巩固发展海洋渔业等传统产业，积极发展现代海洋渔业；依托空港经济区的区位优势，结合临海产业带的发展，大力发展战略性海洋新兴产业，重点培育海洋生物制药、海洋化工、海水综合利用等高科技产业集群；提升海洋空间资源优化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水平，建设海洋生态文明。

（二）管理海域保护重点

空港经济区管理海域在开发利用时要重点保护海洋渔业资源、河口海域生态环境，维护海域防洪纳潮能力，保障海洋保护区的用海需求。

保护海洋渔业资源。增养殖用海要科学控制养殖规模和密度，减轻捕捞强度，加强水生生物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及洄游通道保护，保持海洋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的稳定；加强港湾综合整治，严格控制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达标排海；海域的开发利用应为鱼类资源的生长留有足够的空间和保障必须的生态环境。

保护河口海域生态环境。实行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严格控制陆源污染，保护河口海域生态环境。

改善水动力条件和泥沙冲淤环境，维护海域防洪纳潮能力。对港口、航道、锚地等用海区域进行水动力条件的改善和泥沙冲淤的整治。严格控

制在河口海域填海造地，严格限制设置明显改变水动力环境的构筑物。

第十三条 海洋基本功能分区概述

共划定港口航运区和保留区共 2 个一级类海岸基本功能区。其中港口航运区进一步划分二级类，保留区不划分二级类。共划定海岸基本功能区 2 个，统计面积 960 公顷。

第十四条 港口航运区

海岸基本功能区划分港口航运区 1 个，即榕江东港口区，面积 599 公顷，占用岸线长 19.218 千米。

港口航运区要按照深水深用、布局合理、结构优化、层次分明的原则，加强港口岸线资源整合，优化并完善港口布局。保障综合性港口的用海需求，维护航路和锚地海域功能，保障航运安全。港口基础设施及临港配套设施建设应集约高效利用岸线和海域空间。加强港口海域水质监管，减少对相邻功能区基本功能的影响。禁止渔业增养殖、捕捞、海洋保护等用海，兼容临海工业建设、滨海旅游、海底工程、排污倾倒等用海。港口航运区执行不低于四类海水水质标准。

第十五条 保留区

海岸基本功能区共划分保留区 1 个，即地都保留区，面积 361 公顷，占用岸线 6.162 千米。

要求严格限制保留区内开展显著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活动，确需开发利用的应通过科学规划和严格论证。河口海域保留区开发利用活动不得影响毗邻海域功能和防洪纳潮功能。

第四章 实施保障措施

第十六条 区划实施管理

本区划服从《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功能分区和管理要求与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保持一致，是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合理开发利用海洋资源、有效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的法定依据，必须严格执行。空港经济区各有关部门制定涉海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编制涉海规划时，应当征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养殖、盐业、交通、旅游、可再生能源、海底电缆管道等行业规划涉及海域使用的，应当符合本区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港口规划、入海河口整治规划等涉及海域使用的，应与本区划相互衔接。

本区划获得批准后应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不得改变海洋功能区划确定的海域功能。在区划的实施过程中，遇有对全局有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需要改变本区划的，根据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修改本海洋功能区划；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因公共利益、国防安全或者进行大型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改变海洋功能区划的，根据省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修改海洋功能区划。

第十七条 海域使用管理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广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严格实行海洋功能区划制度，把本区划作为该地区海域使用审批的依据。区划范围内一切海洋开发利用活动必须符合本区划。完善以海洋功能区划为重要依据的用海项目预审制度。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

项目用海进行审批，不符合海洋功能区划的海域使用项目不得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严格管理填海、围海等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活动。允许非基本功能类型用海项目与海洋基本功能区的兼容发展，对于与基本功能有冲突的应对其进行调整或重新选址。

第十八条 海洋环境保护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根据海洋功能区划，制定海洋环境保护规划、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海域环境整治与保护规划等。开发利用海洋资源，应当按照海洋功能区划和海洋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合理布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水水质标准》，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海，不得造成海洋生态环境破坏。加强自然岸线保护，调整不符合海洋功能区划的海域使用项目，整治受损海岸、河口生态系统，加强海洋自然灾害观测、预报与防治体系建设，切实提高海洋功能服务能力。区划范围所有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按程序报有关部门审批，工程建设项目在施工和运营期间必须严格按照功能区环境质量要求进行管理。

第十九条 基础能力建设

推进海域管理科技创新与队伍建设，建立海域管理与海洋功能区划的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的创新机制，加强海域管理专业人才的引进和现有管理人员的继续教育，切实提高海域使用管理技术水平，建立科学、公开、透明的海域使用论证制度。加快建立海域使用、海洋环境和海洋灾害监测体系，全方位动态跟踪和监测海域使用与海洋功能区划的符合情况。建立海洋功能区划管理信息系统，加强海洋科学研究，推进区划实施管理的现

代化。加强海洋基础测绘与调查工作，提高对本区管辖海域自然资源状况和环境承载能力的认识。

第二十条 监督检查与执法

空港经济区管委会要对本区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行之有效的海域使用管理和海洋环境保护执法监督检查机制，完善海洋功能区划监督检查业务化技术支撑体系，保证海洋功能区划的顺利实施。强化海上执法管理，加大对海洋功能区划执行情况和海洋环境保护的监督检查力度，依法查处和纠正违反海洋功能区划和海域使用法律法规的一切用海行为。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每年要对区划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并报上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法制建设与宣传

宣传贯彻海洋功能区划及相关法律法规，深入进行海洋发展战略及有关方针、政策的宣传教育，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和教育宣传作用，以多种方式普及宣传海洋和海洋功能区划的相关知识。增强全民海洋国土意识和海洋可持续发展观念，使海域使用要符合海洋功能区划成为全社会的共识，为实施海洋功能区划营造和谐的社会氛围，提高各类用海者合理合法开发利用海洋的自觉性。鼓励公众参与，保障公众对海域环境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建立海域环境污染有奖举报制度。在全社会形成关注海洋、热爱海洋、保护海洋和合理开发利用海洋的良好氛围。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区划效力

《揭阳市区海洋功能区划（2015—2020 年）》一经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各有关部门必须严格执行。

第二十三条 区划附件

登记表和图件为《揭阳市区海洋功能区划（2015—2020 年）》文本的附件，具有与文本同等的法律效力。

揭阳市区海洋功能区划登记表

揭阳市区海洋基本功能区索引表

海岸基本功能区类型		功能区名称	功能区代码	功能区序号
一级类	二级类			
港口航运区	港口区	榕江东港口区	A2-30-1	1
保留区	—	地都保留区	A8-15（1）	2

揭阳市区海岸基本功能区登记表

功能区序号: [1]

功能区名称		榕江东港口区		
功能区类型		港口区	功能区代码	A2-30-1
所属一级类功能区名称		榕江港口航运区	一级类功能区代码	A2-30
地理范围		东至:116° 32' 02" 西至:116° 27' 38" 南至:23° 25' 59" 北至:23° 30' 22"		
面积 (公顷)		599	岸线长度 (米)	19218
开发利用现状		1. 区内沿岸建有小型工业码头若干个, 停有各类船舶; 2. 地都镇沿岸建有地都渔港; 3. 区内沿岸有少量围海养殖。		
海域管理要求	用途管制	1. 相适宜的海域使用类型为交通运输用海; 2. 保障地都渔港、避风锚地等渔业用海需求; 3. 保障旅游娱乐、防灾减灾用海需求; 4. 优先保障军事用海需求。		
	用海方式控制	1. 优化围填海平面布局, 节约集约利用海域资源; 2. 不得影响航道正常使用, 确保航道通行安全; 3. 鼓励以透水构筑物方式建设码头。		
	整治修复	改善水动力条件和泥沙冲淤环境, 鼓励破围还海, 清理区内养殖, 整治修复岸线长度不少于 3 千米。		
海洋环境保护要求	生态保护重点目标			
	环境保护	1. 加强港区环境污染治理,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须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海; 2. 执行不低于第三类海水水质标准、第二类海洋沉积物质量标准和第二类海洋生物质量标准。		
其他管理要求		1. 维持航道畅通, 维护榕江防洪纳潮功能; 2. 加强用海动态监测和监管。		

功能区位置图



功能区范围图



功能区名称		地都保留区		
功能区类型		保留区	功能区代码	A8-15（1）
所属一级类功能区名称		牛田洋保留区	一级类功能区代码	A8-15
地理范围		东至:116° 33′ 58″ 西至:116° 31′ 53″ 南至:23° 22′ 50″ 北至:23° 26′ 09″		
面积（公顷）		361	岸线长度（米）	6162
开发利用现状		1. 沿岸建有少量码头； 2. 沿岸建有多个水闸，用于陆域养殖池塘取排水； 3. 沿岸存在开放式养殖活动。		
海域管理要求	用途管制	1. 保障榕江航道用海；2. 适当保留现有养殖，保障避风锚地等渔业用海； 3. 适当保障旅游娱乐用海、防灾减灾用海需求；4. 合理安排港口航运等开发活动；5. 优先保障军事用海需求。		
	用海方式控制	1. 严格控制填海造地； 2. 严格限制设置明显改变水动力环境的构筑物。		
	整治修复	加强沿岸排污口污染防治及榕江海域综合整治。		
海洋环境保护要求	生态保护重点目标	保护榕江河口海域生态环境。		
	环境保护	1.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需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海； 2. 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维持现状。		
其他管理要求		1. 维护榕江河口海域防洪纳潮功能；2. 维护航道和锚地海域功能，保障海上交通安全；3. 加强用海动态监测和监管；4. 加强海洋环境监测，特别是加强对赤潮等海洋灾害和海洋生态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监测。		

揭阳市区海洋功能区划图

根据《市县级海洋功能区划编制技术指南》（海管字[2013]8号），揭阳市海洋功能区划图比例尺定为 1: 100,000，采用高斯投影，CGCS2000，图件制作按照《市县级海洋功能区划编制技术指南》（海管字[2013]8号）附件 3 要求进行。

图件内容包括基础地理要素，海洋功能区划专题要素、用海现状要素等。基础要素图例设计是以国标《海洋功能区划技术导则》（GB/T17108-2006）的参考图例为模板，专题要素、用海现状要素图例设计是以《市县级海洋功能区划编制技术指南》（海管字[2013]8号）的参考图例为模板。

揭阳市区海洋功能区划示意图

